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五月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就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海宝股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申请人的前身为海宝有限，2005年9月2日，海宝有限成立；2022年9月28日，海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海宝股份。现将本公司前身海宝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及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宝有限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2005年9月，海宝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3.40万美元

2005年8月25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杨国双（日本）签署《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23.40万美元成立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23.40万美元，其中，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以相当于80.2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65%，杨国双以43.20万美元的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35%。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二年内缴足。

2005年8月29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5】149号),批准投资各方于2005年8月25日签订的合同、章程。

2005年8月31日,海宝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号),批准事项:企业名称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三十年,投资总额123.40万美元,注册资本123.4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藻类、鱼类、贝类等水产品加工及农副产品加工,投资者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中国)出资80.20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43.20万美元。

2005年9月2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企合辽大总字第013245,注册资本为123.40万美元。

海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80.20	64.99
2	杨国双	43.20	35.01
合计		123.40	100.00

2005年12月15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东外验字2005第031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5日,海宝有限共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6,049.38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16,049.38美元,杨国双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2007年8月9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07第038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6日,海宝有限收到杨国双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3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8月20日,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宇外验字2007第027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16日,海宝有限收到各股东共同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787,950.62美元(含国外扣费35.99美

元)。该国外扣费 35.99 美元，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杨国双以应付股利予以补缴。

2、2006 年 3 月，海宝有限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至 17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

2006 年 2 月 16 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23.40 万美元增加到 17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同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杨国双签署《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相应条款修改书》。

2006 年 2 月 21 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6】31 号），同意海宝有限投资总额由 123.40 万美元增加至 17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合同、章程中涉及有关条款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06 年 2 月 28 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 号），投资总额 17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3.40 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129.60 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 43.20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6 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3.40 万美元。

3、2011 年 7 月，海宝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72.80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8 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23.40 万美元增加至 172.80 万美元；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杨国双签署《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相应条款修改书》。

2011 年 6 月 16 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旅经合发【2011】58 号），同意海宝有限增加投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23.40 万美元增加至 172.8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增资由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49.4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增资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出资 129.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杨国双出资 43.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合同、章程中涉及有关条款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1年6月21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号），投资总额172.80万美元，注册资本172.8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中国）出资129.60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43.20万美元。

2011年6月30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11第013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8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49.40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1年6月28日，海宝有限累积注册资本172.80万美元，实收资本172.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7月12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2.8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129.60	75.00
2	杨国双	43.20	25.00
合计		172.80	100.00

4、2011年12月，海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8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5、2014年2月，海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0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汕溢贸易，10%股权附条件赠与汕溢贸易；修改合同和公司章程。

同日，杨国双先生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9%的股权转让给汕溢贸易，将10%的股权附条件赠与给汕溢贸易。9%的股权对应的价格为15.552万美元，10%股权为附条件赠与，

附加的条件为汕溢贸易的法定代表人韩建升在海宝有限任总经理，在任总经理期间 10%的股权为汕溢贸易所有，若韩建升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海宝有限总经理，则该赠与撤销，汕溢贸易有需无条件返还赠与的 10%股权；汕溢贸易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缴付 50%的转让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剩余的 50%的转让款。

2014 年 2 月 17 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旅经合发【2014】9 号），同意海宝渔业（分立前）将持有的公司 19%的股权转让给汕溢贸易，股权转让后海宝渔业（分立前）出资 96.76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日本国杨国双出资 43.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汕溢贸易出资 32.83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9%；修改合同、章程中涉及的有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2014 年 2 月 18 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 号），投资总额 17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72.80 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海宝渔业（分立前）（中国）出资 96.7680 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 43.20 万美元，汕溢贸易（中国）出资 32.8320 万美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96.7680	56.00
2	杨国双	43.20	25.00
3	汕溢贸易	32.8320	19.00
合计		172.80	100.00

2012 年 2 月 9 日，海宝有限股东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分立前）。

6、2016 年 9 月，海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972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172.80 万美元增加至 180.9720 万美元。本次增资额为 8.1720 万美元，分别由海宝渔业（分立前）以其所拥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756 平方米的养

殖用地使用权评估相当于 4.5760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价增资，杨国双以 2.0430 万美元现汇增资，汕溢贸易以相当于 1.553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资；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杨国双、汕溢贸易签署《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书》和《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条款修改书》。

2016 年 8 月 29 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旅经合发【2016】65 号），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增资后，投资总额由 172.80 万美元增至 180.972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 8.172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72.80 万美元增至 180.972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海宝渔业（分立前）出资 101.34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杨国双出资 45.24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汕溢贸易出资 34.38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合同、章程中涉及有关条款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6 年 9 月 1 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 号），投资总额 180.97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80.9720 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海宝渔业（分立前）（中国）出资 101.3440 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 45.2430 万美元，汕溢贸易（中国）出资 34.3850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972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01.3440	56.00
2	杨国双	45.2430	25.00
3	汕溢贸易	34.3850	19.00
合计		180.9720	100.00

7、2020 年 11 月，海宝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23.9006 万美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以 2019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9,774,431.17 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一步明确，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 142.9286 万美元，其中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折合 139.7046 万美元外，货币增资 3.224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80.9720 万美元变更为 323.9006 万美元；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杨国双、汕溢贸易签署《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书》。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3.9006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81.3841	56.00
2	杨国双	80.9751	25.00
3	汕溢贸易	61.5414	19.00
合计		323.9006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海宝渔业（分立前）缴纳的出资款 126,318.55 元，折合 1.8055 万美元，2021 年 5 月 24 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杨国双缴纳的出资款 0.8060 万美元，2021 年 7 月 29 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汕溢贸易缴纳的出资款 42,858.07 元，折合美元 0.6125 万美元。

8、2021 年 12 月，海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杨国双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80.9751 万美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经过汇率换算，折算为 2,374.1346 万元人民币；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汕溢贸易、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杨国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国双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 25% 的股权，以 703.304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考杨国双出资额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折合人民币为 703.3048 万元。海宝渔业（分立前）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300 万元，在合同签订满三个

月后支付300万元,在办理股权转让所有手续后15日内支付完剩余款项103.3048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928.1227	81.21
2	汕溢贸易	446.0119	18.79
合计		2,374.1346	100.00

本次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2021年12月,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需将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

在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成内资企业时,存在两项瑕疵:一是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杨国双首次出资的43.20万美元按照约定1:8.1的汇率应折算为349.92万元人民币,工作人员在提交外资转内资申请时,杨国双的首次出资折算成了350.00万元人民币,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有800元人民币的差额。二是在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的转换未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而是按照历次出资时股东之间约定的汇率折算,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存在176,089.16元的差额。针对上述两笔差额,股东海宝集团决定予以补足,2022年9月19日,海宝集团将上述两笔差额共计176,889.16元汇入公司账户。

9、2022年3月,海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31日,海宝有限股东会决议,汕溢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汕溢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 19%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主要参考股东汕溢贸易实际出资额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2 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双方确认：“1、同意海宝渔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无条件撤销其对汕溢贸易的上述 10%海宝食品股权的赠予。2、上述涉及的无条件赠与的股权自赠与至撤销赠与期间，即 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赠与方与受赠方未产生任何有关该部分股权的任何纠纷。3、在附条件赠与期间，上述 10%股权对应的已经分配的利润归受赠方所有，双方对此无争议。4、撤销赠与后，上述 10%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归海宝渔业享有，海宝渔业可以自由处分。”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2,374.1346	100.00
合计		2,374.1346	100.00

10、2022 年 6 月，海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3 日，海宝有限股东会决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集团。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海宝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集团。海宝渔业（分立前）转让海宝有限 100%股权的原因为海宝渔业（分立前）采取存续方式分立，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海宝有限的子公司，分立后新设的海宝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海宝有限的母公司。鉴于分立时海宝有限即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子公司，分立时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决定，海宝有限 100%的股权由分立后新设的海宝集团享有，因此采用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海宝有限 100%的股权划到海宝集团名下。

2022年6月16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2,374.1346	100.00
合计		2,374.1346	100.00

11、2022年6月，海宝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674.1346万元

2022年6月22日，海宝有限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374.1346万元变更为4,674.1346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海宝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23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674.134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4,674.1346	100.00
合计		4,674.1346	100.00

2022年6月24日，海宝有限收到海宝集团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300万元。

12、2022年6月，海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海宝有限股东决定，海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5.3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

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集团分别与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2.47%的股权以699.60万元转让给海宝策划，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5.70%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韩建升，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隋国斌，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冷晓飞，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43%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薄晓东。本次定价的依据主要参考2022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并结合2022年6月份公司增资2,300万元，最终以每股1.20元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3,491.1346	74.70
2	海宝策划	583.00	12.47
3	韩建升	266.67	5.70
4	冷晓飞	133.33	2.85
5	隋国斌	133.33	2.85
6	薄晓东	66.67	1.43
合计		4,674.1346	100.00

（二）海宝股份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2）3210088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海宝有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3,474,839.82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22]第 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529,3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海宝有限全体发起人海宝集团、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

2022 年 9 月 27 日，海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折成股份 5,000 万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321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海宝有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3,474,839.82 元，作价人民币 63,474,839.82 元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3,474,839.8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7 日，海宝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2 年 9 月 28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77271440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3,734.5250	74.69
2	海宝策划	623.6450	12.47
3	韩建升	285.2600	5.71
4	冷晓飞	142.6250	2.85
5	隋国斌	142.6250	2.85
6	薄晓东	71.3200	1.43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海宝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海宝股份下辖两家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海宝渔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海宝渔业的设立

海宝渔业于2022年6月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成海宝渔业（分立前）和海宝集团（新设），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604863579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
法定代表人	许淑芬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鲍鱼、海参、海胆、贝类、海水鱼、藻类养殖、收购、加工、销售；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食品及保健食品、新食品资源研发；水产品养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9月11日至2043年9月10日

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宝渔业（分立前）系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与香港电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1993年3月2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66号），同意各方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

1993年6月18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131号），同意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香港电子公司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申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旅外经贸发[1993]132号），向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申请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9月4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发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大外经贸外资字[1993]1500号），同意向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核发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9月6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大资字【1993】1097号），批准事项为企业名称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五十年，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鲍鱼、海参、贝类、藻类等水产品养殖及其加工，投资者名称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175万美元，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出资200万美元，香港电子公司出资125万美元。

1993年9月11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7013，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	200.00	40.00
3	香港电子公司	125.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4 年 11 月，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9 月 9 日，香港电子公司出具《关于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公司的函》，说明其在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所占 25%股份即 125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1994 年 9 月 10 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出具复函，同意其不向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投资，并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的意见。

1994 年 9 月 20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香港电子公司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加入海宝渔业。

同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韩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签署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1994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份转移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4】71 号），同意香港电子公司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不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同时撤出董事会。其股份全部转移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香港电子公司退出合营公司后，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其无关，合营公司合同规定的权利、业务随即解除。由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履行合营公司合同规定的原丙方的权利和义务，出任公司董事会，参与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营公司股份转移后，合营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不变。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加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后，其出资股本须在一个个月内缴齐。

1994 年 12 月 28 日，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大会师外验字【1995】7 号），验证：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投入办公楼、库房等作价人民币 1,648,170 元；投入海带筏、舢板等养殖设备作价人民币 2,268,830 元；投入海域 113 万平方米，作价人民币 2,830,000 元；于 1994 年 12 月 18 日投入平塘等建筑物作价人民币 153,000 元；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投入人民币现金 3,600,000 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以上合计投入人民币 1,050 万元，折合美元 175 万元整。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从 1993 年 4 月至年末先后投入人

民币 1,200 万元，折合美元 200 万元整。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投入美元现汇 125 万元整。至此，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缴足了各自应缴的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	200.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东更名

因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为以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组织形式，而非为实体公司，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投资主体应变更为实体公司，1995 年 11 月 26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投资主体变更为集团核心企业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将合营方改为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28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替代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作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营一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3）1997 年 12 月，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至 5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25 万美元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增加投资 100 万元，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新增加的投资于 24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投入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按照美元与人民币固定汇率 1:8 重新折算（该汇率参考了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家公布的美元汇率买卖中间价 8.2796），重新折算的注册资本为 506.25 万美元。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06.2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12.5 万美元。

同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韩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签署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大外经贸外企字【1997】423 号），同意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增资 12.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06.25 万美元。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调整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 13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9260%，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9.63%，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4.4440%。

本次增资的 100 万美元中有 6.25 万美元系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对海宝渔业（分立前）的累计债权。

本次增资及出资比例调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31.25	25.93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63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225.00	44.44
合计		506.25	100.00

（4）2003年5月，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至500万美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9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减少投资 12.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12.5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6.25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3.75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由 131.25 万美元变更为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由 150 万美元变更为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韩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由 225 万美元变更为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4 月 8 日, 5 月 17 日, 5 月 18 日,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在大连日报刊登了减资声明。

2003 年 5 月 21 日,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大外经贸资一字【2003】81 号), 同意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25 万美元, 减资后, 投资总额由 512.5 万美元减至 5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506.25 万美元减至 500 万美元。

本次减资中, 实际为股东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的专项减资, 减少的 6.25 万美元出资额实际为 1997 年 12 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形成的出资。

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4 年 6 月, 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并转让全部股份 1,050 万元。同时, 海宝渔业(分立前)增资 516.55 万美元, 其中,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增资 129.14 万美元,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87.41 万美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为 1016.55 万美元。增资资本自国家批准机构批准之日起三年内缴齐。

同日, 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9 日,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原价购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股权人民币 1,050 万元, 支付款项时间为国家权力机构批准股权转让之月份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支付期, 一个支付期支付 60 万元整。

2004 年 6 月 14 日,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

的批复》（旅外经发【2004】84 号），同意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东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占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投资 516.55 万美元，其中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增资 129.14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87.41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增资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变为 1,016.55 万美元。其中，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254.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62.4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昶会外验字【2004】3-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的转让，并收到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387.4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12 月 28 日，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昶会外验字【2007】3-68 号），验证截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已收到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 129.1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41	75.00
2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254.14	25.00
合计		1016.55	100.00

（6）2005 年 9 月，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6.55 万美元增加至 1,107.25 万美元。其中，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以 22.7 万美元的现汇增加投资，出资额由原来的 254.14 万美元增加到 276.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6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加投资，出资额由原来的 762.41 万美元增加到 830.4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同日，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8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旅外经发【2005】167号），同意增加投资 90.70 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6.55 万美元增加至 1,107.25 万美元。增资后，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276.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30.4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2005 年 11 月 30 日，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昶会外验字【2005】3-6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0.67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41	75.00
2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276.84	25.00
合计		1,107.25	100.00

（7）2007 年 10 月，海宝渔业（分立前）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1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107.25 万美元增加到 1,384.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同日，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8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旅外经发【2007】109 号），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277.23 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107.25 万美元增加至 1,384.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107.25 万美元。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41	75.00
2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276.84	25.00
合计		1,107.25	100.00

（8）2011 年 10 月，海宝渔业（分立前）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持有合营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终止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所持的占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旅经合发【2011】92 号），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持有合营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公司合同、章程废止，终止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政策。

2011 年 12 月 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东给决定，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股东出资额按出资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折合后注册资本为 8,82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828	100.00
合计		8,828	100.00

（9）2012 年 2 月，海宝渔业（分立前）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2 月 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修改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分立前）。

2012 年 11 月，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变为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10）海宝渔业（分立前）注册资本调整

2014 年 10 月 20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向大连市旅顺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因外资转内资变更登记过程中，对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增资的 516.5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的汇率计算错误，申请按照 2004 年 7 月 20 日增资时的合同汇

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4,265 万元。因此，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上述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993 年 12 月	1050 万元人民币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1993 年 4 月-1994 年 12 月	12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7 月	32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1 月	550.8 万元人民币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1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2.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87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9.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6.69 万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 8001.36 万元人民币

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构成中折算情况可知，海宝渔业（分立前）外资转内资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过程中，是以海宝渔业（分立前）收到的实收资本为折算依据。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2006-04-24 生效）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时，因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因此 2006 年 4 月 24 日以后的美元出资部分应当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

外资转内资时，针对美元出资部分，海宝渔业并未按照外币出资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经测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因汇率的选取差异，导致注册资本存在差额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执行汇率 (美元： 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投入当 天汇率 (美元： 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差额 (元)
1994.9	1,250,000	1:6	7,500,000	/	7,500,000	0.00
2005.11	227,000	1:8.1	1,838,700	/	1,838,700	0.00
2007.12.17	380,000	1:8.26	3,138,800	1:7.739	2,804,020	334,780
2007.12.26	911,400	1:8.26	7,528,164	1:7.3298	6,680,379.72	847,784.28
美元出资合计			20,005,664.00	/	18,823,099.72	/

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韩伟集团原人民币实际出资金额合计为6,000.80万元，美元出资部分折算为人民币2,000.5664万元，合计金额为8,001.3664万元，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根据上述表格，若按照实际投入当天汇率折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美元出资部分对应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8,823,099.72元，因此外资转内资时，海宝渔业的注册资本总额应当为78,831,099.72元，与工商登记的8,000万元实收资本存在差额1,168,900.28元。

2022年9月13日，韩伟集团作为海宝集团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差额，由分立后的海宝集团承继，由韩伟集团向海宝集团进行补缴。韩伟集团已经于2022年12月20日一次性向海宝集团补足了上述出资差额。

(11) 2022年4月，海宝渔业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22年4月19日，原海宝渔业股东韩伟集团决定对原海宝渔业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将原海宝渔业分立为海宝渔业、海宝集团（新设）。分立前原海宝渔业注册资本8,000万元，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设的海宝集团注册资本6,500万元。原海宝渔业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海宝集团共同承担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依法对原海宝渔业的财产进行分割等。

同日，原海宝渔业与韩伟集团签署存续分立协议，约定原海宝渔业采取存续的形式，分立为海宝渔业为存续公司、海宝集团为新设公司；分立后海宝渔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海宝集团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原海宝渔业的财产由海宝渔业、海宝集团分别承继，海宝渔业承继净资产 2,343.61 万元，海宝集团承继的净资产为 10,316.84 万元；原海宝渔业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海宝集团承继，债权海宝渔业承继 9,206.90 万元，海宝集团承继 1,247.05 万元，债务海宝渔业承继 13,942.62 万元，海宝集团承继 0 万元；原海宝渔业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809.94 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对海宝食品投资的 2,374.13 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根据分立后的公司职能，与生产职能及相对应的管理职能相关的职工留在海宝渔业，其他职工与海宝渔业解除劳动关系，同时与海宝集团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用工条件、薪资待遇等原则上保持不变。

2022 年 4 月 20 日，原海宝渔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存续分立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告期间未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对原海宝渔业存续分立提出异议。

2022 年 6 月 7 日，海宝渔业取得分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6048635791，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3、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22年6月，海宝渔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0日，海宝渔业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0 日，韩伟集团与海宝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海宝渔业净资产为参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379.76917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海宝渔业取得分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食品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2）截至本说明出具同日，海宝渔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海宝渔业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海宝生物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海宝生物的设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海宝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QDF280H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
法定代表人	隋国斌
注册资本	2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海宝生物于 2016 年 3 月，由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9 日，海宝生物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旅市监）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1590363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

2016 年 3 月 11 日，海宝生物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QDF280H，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海宝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海宝生物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 年 3 月，海宝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4 日，海宝生物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 0.5%的股权转让给耿海涛；海宝生物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耿海涛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耿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宝生物 0.5%的股权以 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耿海涛。

2017年3月28日，海宝生物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0	99.50
2	耿海涛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7年7月，海宝生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2017年7月10日，海宝生物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齐；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耿海涛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2日，海宝生物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	99.75
2	耿海涛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7月13日，海宝生物股东会决议，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齐的100万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实物（房屋）出资42.6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57.40万元。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用于出资的房产评估净值为499.91万元，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净值为673.58万元，合计1,173.49万元。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海宝生物增加投资1,173.49万元，其中：100万元为注册资本，1,073.49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4日，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耿海涛签署章程修正案。

(3) 2018年6月，海宝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5日，海宝生物股东会决议，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20日更名为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99.75%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耿海涛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0.25%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海宝生物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股东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耿海涛与海宝渔业（分立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宝生物99.75%的股权以1,6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约定耿海涛将其持有的0.25%的股权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

同日，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了《款项互抵协议》，约定如下：海宝渔业（分立前）曾于2016年8月16日、2017年6月30日向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为170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互相抵销；抵销完成之后，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向海宝渔业（分立前）偿还剩余的50万元借款。

2018年6月5日，海宝生物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18年7月，海宝生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25万元

2018年7月18日，海宝生物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25万元，其中：隋国斌以货币方式出资18.75万元，薄晓东以货币方式出资6.25万元，二人均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齐；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股东海宝渔业（分立前）、隋国斌、薄晓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4日，海宝生物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2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200.00	88.89
2	随国斌	18.75	8.33
3	薄晓东	6.25	2.78
合计		225.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随国斌应当缴纳的增资款为150万元，薄晓东应当缴纳的增资款为50万元，上述增资均已足额缴纳。

（5）2021年12月，海宝生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7日，海宝生物股东会决议，股东随国斌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薄晓东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海宝生物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股东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随国斌、薄晓东与海宝渔业（分立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随国斌将持有的海宝生物8.33%的股权以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约定薄晓东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2.78%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

2021年12月23日，海宝生物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225.00	100.00
合计		225.00	100.00

（6）2022年4月，海宝生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1日，海宝生物股东决定，股东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食品。

同日，股东海宝食品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宝食品与海宝渔业（分立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宝渔业（分立前）将持有的海宝生物全部股权以2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宝食品。

2022年4月19日，海宝生物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食品	225.00	100.00
合计		225.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同日，海宝生物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海宝生物历次出资实缴到位，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海宝生物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海宝国际的设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海宝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284614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607,Trend Centre,28-31 Cheung Lee Rtreet,ChaiWan,Hong Kong
董事	隋国斌
注册股本	225万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贸易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海宝国际成立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注册时股本为普通股1,000,000股，已缴股本1,000,000.00港元。

2016年8月5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国际1,0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海宝生物。

2017年9月29日，海宝国际向海宝生物配发普通股1,250,000股，已缴股本为1,250,000.00港元，即每股1港元。即2017年9月，海宝国际增资125万港币，注册资本增加至225万港币。

自此，海宝国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宝生物合法、真实、有效地持有海宝国际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且海宝生物所持海宝国际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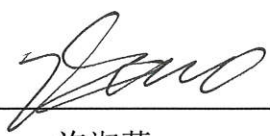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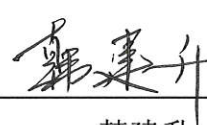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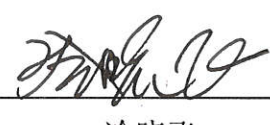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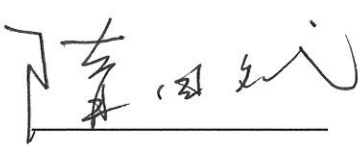
综上，对海宝股份、海宝渔业、海宝生物、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说明如上。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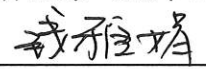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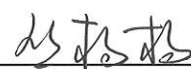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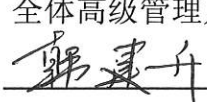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许淑芬	 韩建升	 冷晓飞
 隋国斌	 薄晓东	

全体监事（签字）：

 钱雅娟	 丛杨杨	 王雪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建升	 薄晓东	 李静
--	--	---

